

唐山市丰南区教育局(通知)

丰教师字[2025]6 号



丰南区教育局

关于组织开展 2024 年度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 证书验印工作的通知

各中心校、区直学校、青少年活动中心、教育局各科室：

按照区职改办《关于组织开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证书验印工作的通知》安排部署，教育系统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验印工作，定于 2025 年 6 月 18-20 日进行，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验印内容

2024 年度培训内容加盖主管部门印章(丰南区教师继续教育办公室、丰南区教育局、丰南区职改办印章)。各单位务必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前完成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培训内容填写工作，以免影响验印。具体内容填写如下：

1.学习内容页：

“学习内容”：按照 2024 年度教师本人参加培训项目结业证书(标题)内容填写。

“学习形式”填写为“辅导与自学”；

“起止时间”填写为“2024 年 11 月至 2025 年 6 月”；

“累计学时”填写为“120”；

“考核考试成绩”填写为“合格”；

“经办人”填写为“佟国敏”。

2.单位意见栏：

“年度累计学时”填写为“120”；

“年度完成情况”填写为“良好”；

“经办人”填写为“佟国敏”；

“日期”填写为“2025 年 6 月”。

上述内容用黑色碳素笔填写。

二、准备工作

继续教育证书验印工作关系到教师职称评聘与教师资格证注册，与教师切身利益密切相关。望各单位高度重视，明确责任，精心组织，按时完成。

具体要求：

1.各单位将全体教师分为两类，一类是参加全员培训的教师，按《丰南区 2024 年全员培训合格学员名单》的顺序排好继续教育证书待验；合格名单将在“丰南教师培训管理系统”和“丰南区培训管

理学校管理员” 两个工作群下发，请相关教师及时关注群内消息；另一类是参加国培、省培培训的教师，参加国培、省培的教师将国培培训合格证与继续教育证书一一对应排序待验。届时丰南教研训中心将严格把关，现场进行核验，对合格的教师进行验印，不合格者一律不予验印。如有弄虚作假者，后果自负。

2.各单位按照人员变动实际情况如实更新全体应验印人员信息，并准确填写附件1、附件2、附件3电子版及纸质版,将电子版表格打包发送至15732529809@163.com,纸质版在首页加盖单位公章,交到教研训中心电教处(313室)。

3.2023年度补学合格人员，参看两个工作群内名单，合格后方可对2023年度加盖合格印章。

4.2024年度培训未合格人员，未报名参训的人员，此次验印不需提交继续教育证书，各单位需单独填写《专业技术人员基础信息登记表》，加盖单位公章，上交至教研训中心。

三、验印地点及时间安排

1.地点：教研训中心3楼小会议室。

2.各单位派3名教师至教研训中心协助验印。

3.时间安排：

验印日期	验印单位
6月18日上午	钱营中心校、大齐中心校、小集中心校、一小西
6月18日下午	东田中心校、唐坊中心校、王兰中心校、南孙中心校、黄各庄中心校
6月19日上午	大新庄中心校、黑沿子中心校、青少年活动中心、特教、西城学校

6月19日下午	职教中心(包括原农中)、岔河中心校、开放大学、西葛中心校
6月20日上午	一中、二中、惠丰高中、柳树0中心校、尖字沽中心校
6月20日下午	教育局、教研训中心、一幼、阅山幼儿园、一小东、胥各庄中心校

(工作时间：上午 8:30-11:30；下午 2:30-5:30)

此次验印工作时间紧、任务重，各单位要严格要求，严密组织，按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完成验印工作。逾期不予办理，责任自负。

联系人：刘向臣 电话：7651659

附：1.丰南区教育系统专业技术人员基础信息采集

2.2024 年度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考核验证综合统计表

3.2024 年度继续教育验证情况统计表

丰南区教育局

2025 年 6 月 13 日

主题词：继续教育证书 验印工作 通知

丰南区教育局办公室

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三日印

(共印20份)